

西安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石大团办〔2006〕16号

关于做好2006年 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引导青年学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挥大学生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弘扬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06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活动主题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深入基层，服务社会，注重实效，节约方便”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主义荣辱观，使青年学生充分发挥知识和智力优势，在实践中

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

2006 年社会实践活动的主题是：知行合一明荣辱，青春奉献新农村。

二、活动内容

今年的社会实践活动要突出一个中心，抓好两个基本点，推动五个结合，即以服务构建和谐社会为中心，以践行八荣八耻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基本点，推动大学生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从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出发，在油田、农村和城市社区，重点开展以下六方面的实践活动。

（一）“践行八荣八耻，弘扬民族精神”主题宣讲调研

围绕“践行八荣八耻，弘扬民族精神”这一主题，引导学生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社会调查、科技服务、文艺宣传等活动。学校将组织“社会主义荣辱观实践服务团”赴榆林市农村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主题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道德、涤清社会风气、重树社会纲纪、弘扬文明新风、培育大学生民族精神。各院（系）要重点组建“社会主义荣辱观调研团”、“社会主义荣辱观宣讲团”、“社会主义荣辱观实践团”等团队，引导大学生深入基层，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同时广泛发动青年学生以多种形式向当地群众进行荣辱观宣讲，让基层干部群众深刻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性，自觉投入到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伟大实践中来。

（二）“与祖国同奋进，与陕西共发展”服务地方建设

充分发挥大学生的知识技能优势，组织他们参与到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的伟大征程中，为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贡献力量，同时树立高素质高学历人才为国家全面协调发展战略贡献力量的信心和决心。学校将根据“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选拔优秀研究生赴陕西有关地市的相关单位进行科技合作、系统优化、技术难题攻关、业务培训，并提出建议报告和可行性方案。各院（系）要依托研究生会，广泛动员、招募硕士研究生组建院（系）级硕士实践团，鼓励大家深入生产第一线，了解企业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服务，开展若干长期科研协作项目。

（三）“了解油田建设，贡献石油发展”实践服务活动

为响应“学石油，爱石油，为祖国石油事业奉献青春”的号召，学校将组织学生到相关油田、厂矿，开展矿区参观、实地考察、油田生产状况调查等活动，让学生了解油田生产一线的生产和生活情况，感受油田建设的繁荣和兴旺，了解石油发展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增强学习石油科技知识的兴趣，自觉培养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石油精神，树立为祖国石油事业奉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的壮志，突出我校学生“油味”特色素质。各院（系）要结合专业特点，把社会实践活动与学生生产实习相结合，联系相关油田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意向，争取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四）“彰显五四报国志，青春奉献新农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实践活动

为发挥大学生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将组织“建设和谐新农村”综合实践服务团赴周至、户县开展文化宣传、科技服务、农村发展现状调查、农村政策宣讲、支教扶贫等实践活动。各院（系）要结合学校“建设和谐新农村”志愿者服务活动安排，组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社会实践服务队、大学生农村考察调研服务队、大学生科技服务队，深入户县五竹乡等新校区附近村镇，将大学生“爱心彩虹互助工程”、“科技辅导员”等各项实践服务活动稳步、有序地展开，同时积极宣传我校，树立西安石油大学学子良好形象，为新校区建设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五）“红色之旅，重走长征路”主题社会实践

以建党 85 周年、长征胜利 70 周年等重大历史纪念日为契机结合当代学生成长成才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参观活动，使大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接受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学校将组建“延安革命传统教育考察实践服务团”赴延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由学生会组织部分学生干部开展“延安精神”革命传统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学习活动。各院（系）要挖掘长征题材，弘扬红色主旋律，积极开展以考察革命老区、参观长征纪念馆、寻访战斗英雄、祭奠烈士陵园为主题的红色之旅；结合革命老区的新农村建设，开展以科技、文化、卫生进老区为主题的实践服务活动。

（六）“科技创新、成功创业”实践服务

为推动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

学校将组建“挑战杯”创业计划分队和课外科技分队，进行第十届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参赛作品项目申报、项目资助和开发制作。各院（系）要高度重视社会实践项目的科技含量，激发青年学生创新意识，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利用暑期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科学研究、创造发明，为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也为“挑战杯”等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储备优秀作品。各院（系）要加强专业教师指导，争取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具有独创性的科研成果与优秀作品。

三、工作安排

6月21日—7月9日为活动准备阶段。要制定活动计划，确定活动内容，联系实践基地，组建实践团队，培训实践队员，开展动员和准备工作。

7月9日—8月20日为活动实施阶段。全校大学生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以各种不同形式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将对集中活动的实践团队进行检查和指导。

9月1日—9月25日为总结评比阶段。要以座谈会、讨论会、展览、网络、广播电视宣传等多种形式，交流实践经验，巩固社会实践成果。

四、工作要求

1、各院（系）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本着项目化运作、专业化实践、基地化发展的思路，以学生“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目标，组织开展好今年的社会实践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将作为各院（系）学生工作考核的一项指标。

2、今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校团委组建2支示范团队赴延安、榆林革命老区，其余为各院（系）自行组队。各院（系）要根据专业和学生特点，结合我省农村实际要求，深入调研，确定切实可行的服务项目，组织学生到油田、农村、革命老区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3、按照项目化运作的要求，各院（系）要积极筹集活动经费。大力鼓励各团队寻求社会资助、商业赞助。学校决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学生个人、学生所在院（系）、团委经费各承担1/3。

4、各院（系）确定的实践活动要填写《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登记表》，6月28日前将立项登记表上报校团委办公室。批准后，领取学校承担的经费。

4、各院系要按照学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统一要求，指导组织好本院系未参加统一实践团队学生的实践工作，落实每个在校的大学生“确定一个选题，参加一项实践活动，撰写一篇调查报告（专业小论文），交回一份实践活动鉴定，参与一场实践报告会（讨论会）”的“五个一”的实践要求，就近就便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为“知行合一明荣辱、青春奉献新农村”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5、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注重材料搜集，及时挖掘宣传社会实践和“三下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扩大社会实践和“三下乡”活动的影响面。

6、求真务实，讲求实效。要采取多种措施，多种形式，了解群众需要，科学地规划项目，做好前期培训，扎实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不同专业学生的知识优势，增强实践团队的服务能力。

7、增强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参加社会实践的师生及当地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8、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评价机制和保障机制。学校将对社会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大学生 “三下乡” 社会实践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